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下午 4 时 10 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今天上午所宣布的那样，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其余报告。此后，大会将继续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7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议程项目 70（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9/Add.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 (d)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9/Add. 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报告员在第 76 次会议上对该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我们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1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 (e)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f)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9/Add. 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1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 (f)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整个议程项目 7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同一报告第 25 段建议中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四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1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2/1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2/1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2/17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1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题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

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续）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7（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b）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A/62/260）

赛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科威特代表团要感谢大会主席清楚而有效地指导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根据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第 130 段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62/66 及 Add. 1 和 2）。

科威特国十分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它欢迎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其中全面回顾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所开展工作有关的动态和问题。

我们要突出强调报告内容在全球和区域各级的重要性。科威特国也要赞扬一些国家最近加入了《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数目增至 153 个。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反映了《公约》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这将有助于根据《公约》的全球和区域特性，在所有缔约国之间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正义与平等。

科威特国要赞扬所有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取得的实际进展。这些机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这些机构对于落实《公约》各项条款来说，很重要。《公约》为通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海洋污染以及和平利用海洋环境，提供了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

科威特国坚信，要想有效管理和保护海洋资源，就必须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能力并转让现代技术，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在管理和保护海洋资源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因此，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改进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全面处理有关海洋的各种问题的所有方面，从而确保海洋的综合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鉴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养护海洋自然生物资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方式，继续研究和整合各项措施，以便加强合作和协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使其不受任何人为和自然因素引起的气候变化后果的影响。

科威特国认识到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加入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在 1986 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于 2002 年加入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它也是《关于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科威特是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东道国。该组织是根据 1978 年《开展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区域公约》设立的，其目的在于协调海湾所有沿岸国保护海洋环境资源的努力。此外，科威特国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道执行各种旨在保护海洋环境的方案。

最后，科威特国敦促所有缔约国开展合作，努力通过养护和最妥善利用海洋资源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并为此遵守有关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遵循有关法律，从而保障各国人民的权利，使海洋资源得到公正、公平的利用。这将确保实现人们所期望的环境方面可持续性。

小寺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在今年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日本要再次作为一个主要的海洋国家，重申它承诺继续促进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同时根据《海洋法公约》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

今年 4 月，日本国会颁布了《海洋政策基本法》。该项立法于 7 月份生效，目的在于规定有关基本原则，通过在《公约》和其他有关协定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全面而有计划地推行海洋政策，使日本继续保持其作为一个海洋国家的地位。根据这项立法，我们在内阁中设立了由首相领导的海洋政策总部，并任命了一名海洋政策大臣。随着这一新的政府结构的建立，日本将与国际社会合作，认真应对它所面临的与海洋有关的挑战。

今年 7 月，日本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了两项诉讼案，要求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法庭立即进行了审理，其中一起案件中的渔船和船员都获得释放。日本高度肯定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对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维护和发展作出的贡献。日本将继续支持海洋法法庭开展宝贵的工作。

日本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4 月份向巴西和爱尔兰提出的建议。两国第一次确定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日本高度重视该委员会的工作。为了加

快该委员会的工作，日本于 3 月份提供了 205 000 美元的捐款，用于为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且将在今年年底前向该基金提供另一笔捐款。

日本与其它国家一样，承认需要加强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但日本认为，为维护联合国的财政纪律，应该在现有总体预算水平内作出此类努力。应该以同样方式处理委员会会议天数增加的问题。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附有所涉预算问题。我们还强烈要求，委员会自身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在加深我们对海洋遗传资源的理解方面，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第八次会议是非常有成果的。由于海洋遗传资源尤其在药物开发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推动和加强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研究活动，同时要铭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脆弱性。日本认为，在公海和在深海海底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受《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管制，因为它们不是矿物资源。我们希望，明年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取得成效，对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在内的各种议题进行讨论。

日本承认，《亚洲打击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有重要作用，这是亚洲第一个应对地区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问题的区域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在新加坡启动信息共享中心的行动。该中心是根据《协定》于去年 11 月成立的，旨在通过建立有关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的信息交流和共享制度，加强各海事安全机构之间的合作。日本致力于帮助实现亚洲海域的安全和保障，不仅通过执行《协定》，为加强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与本区域海事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作贡献，而且还通过向信息共享中心提供直接援助，如派遣该中心的首位执行主任、增加捐助金额等。

此外,新加坡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于 2007 年 9 月召开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保障、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新加坡会议。作为会议的成果,建立了所谓的“合作机制”。建立沿岸国、使用国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这一国际合作框架是一件开天辟地的大事,因为这标志着首次开展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建立和维护国际海峡助航与安全设备方面的合作。日本已在以各种方式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作贡献,我们在新加坡会议上表示,我们有坚定的决心援助沿岸国提出的一些项目。作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这一航运通道最重要的使用国,我国将继续进行积极合作,以便使海峡更有保障和更安全。

在今天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有关各国就重申通过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权的一个段落开展了大量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A/62/L.27)没有包括这样一个段落。某些海峡沿岸国通过了强制性领港费等实际上限制其它国家的过境通行权的法律规章,日本对此十分关切。我们完全了解,必须对沿岸国的利益予以适当考虑。但是,我们十分希望,各国将以适当方式采取行动,避免对《公约》规定的过境通行权施加制约。

关于涉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段落,日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再次完全没有反映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合作精神。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对这个问题从技术和专家的角度进行了讨论,而且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的对话在这个论坛上已得到推动。近期的相关原子能机构决议由沿海国和航运国共同作为提案国,在内容上是十分平衡的。日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段落应该帮助加强双方的合作,而非鼓励对抗。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和《海洋法公约》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通过双边渔业协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邻近国家开展合作,在养

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以及适当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基础上促进可持续使用。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全球渔业捕捞能力过剩的问题对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资源是非常严重的问题。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解决这个严重问题。

日本于 2007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首次使所有五个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共聚一堂。在那次会议上,通过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养护和管理金枪鱼的行动纲领获得通过。此外,有关建立西北太平洋地区公海海底鱼群管理国际框架的协商仍在继续,我们将根据今年的决议草案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我们还愿强调,养护和管理问题,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问题需要专门的专长和知识。应该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在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专业组织,而不是在联合国讨论这些问题。

最后,我愿感谢为今年的决议草案作出贡献的两位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以及所有其他同事。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正在履行重要责任的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及其海洋事务和海洋司法的工作人员。

杨女士(帕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赞同汤加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作的发言。

太平洋是世界上一些最大和最重要生物多样性热点的所在地。帕劳的海洋生态系统是帕劳生存的支柱,我们致力于养护它们。在这方面,我们对制止无管制的底拖网捕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振奋。在去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第 61/105 号决议)中,我们各国团结一致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深海底拖网捕捞的损害,这种破坏性捕捞做法造成了全世界海隆受损的 95%。该决议自通过以来,调动了取缔这种不可持续的做法的努力。具体而言,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采取了禁止无管制底拖网捕捞的有力的临时措施。我们鼓励所有其他区域

渔管组织和船旗国学习这一榜样，并提醒它们采取行动的截止日期。

由于底拖网捕捞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帕劳在制止底拖网捕捞的运动中大声疾呼。世界一些最好的渔场地处北太平洋，它们的生存取决于支撑它们的海洋生态系统。虽然这些广大的生态系统属于许多太平洋国家的管辖范围，但这些系统是相互连接的。它们包含的生物多样性跨越不同的专属经济区，并且它们面临的威胁并不局限于领海边界以内。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充分确保对它们的保护。

有鉴于此，密克罗尼西亚各国和各领土携手创建了“密克罗尼西亚挑战”，这是一个海洋保护区网络，至迟于 2020 年将会养护区域中 30% 的近海海洋资源和 20% 的陆地资源。它是世界上同类项目中的第一个。它涵盖 670 万平方英里的海洋，将帮助保护世界珊瑚礁的 10%，包括 60 多种受威胁物种。通过连接和综合国内的努力，“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以真正的生态系统方式保护海洋。我们感谢大会确认这一方法和“密克罗尼西亚挑战”本身，并感谢大会呼吁继续提供国际支助。我们也要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特别是土耳其，为实现“挑战”的目标向我们提供了支助。

为了我们的海洋持续生存，必须取缔底拖网捕捞并建立保护区。但是，如果不在国际一级迅速取得气候变化方面的进展，这些努力将是徒劳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调查结果表明，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如果各国不迅速采取减缓和调整行动，这种影响只会加剧。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在今年有关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A/62/L.27）中承认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目前影响和预期的影响，并鼓励为更好地理解 and 减轻这种影响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关于气候变化，我们特别重视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第 81 段，该段认识到海洋酸化对珊瑚等海洋生物的预期的不利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预计，到 2070 年，世界海洋的逐步酸化将大大削弱和损毁许多珊瑚礁生态系统。该小组预计，到

2100 年，海洋的大片区域的酸性太高，将根本不再能够支持冷水珊瑚。珊瑚礁在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包括帕劳在内的众多小岛屿和沿海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中发挥关键作用。如果海洋酸化如预期的那样发展下去，将对环境与人类产生破坏性影响。

我们强烈赞同大会要求就所有这些海洋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我们也敦促各国在今后的决议中继续处理这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的海洋和靠海维生的每个国家的生存，有赖于我们对可持续性的共同承诺。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完全赞成汤加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作的发言，新西兰是该论坛的一个成员。

新西兰高兴地再次加入成为海洋问题总括决议草案（A/62/L.27）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62/L.24）的提案国。今年，我们在这两项决议草案中处理了一些重要的贯穿各领域的海洋和渔业问题。我们赞扬协调员干练地主持了我们的谈判，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有益帮助。我们也对《公约》的新缔约国及其对《公约》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突出地位的贡献表示欢迎。

我们仍然珍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过去 7 年来为大会带来了巨大价值。在该进程中，我们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重要问题，例如保护海洋环境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管理海洋多样性、航行安全、渔业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海洋遗传资源。新西兰今后随时准备支持这一进程。我们期待着明年就海事安全与保障进行的讨论。

2008 年海洋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挑战。新西兰坚决支持联合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在审议这项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在 2008 年再次召开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我

们认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必须查明和处理任何治理漏洞，并酌情改进现有义务的履行情况。

新西兰高兴地在 2006 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划界案。我们充分认识到需要高效率 and 有效地实施委员会的程序，并强烈支持有关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并增加它向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支助的呼吁。编写我们的划界案过程是一个重要的学习过程，我们很高兴能够同编写自己的划界案的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积累的知识。

我们欣见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更多地关注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日益增长的重大关切。新西兰赞赏各代表团为就这一新的案文达成共识所表现的灵活性。对我们的海洋和渔业而言，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期待着在今年决议草案所含的声明和谅解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新西兰坚决支持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及其执行。我们认为，这对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极为重要。我们鼓励各国继续充分考虑到 2006 年审查会议商定的协商一致的结论。这些结论促进了《协定》的效力和目标，并促进了更加普遍的国际海洋法。

过去几年的情况表明，大会能够，在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制定和执行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强烈支持在去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1/105 号决议中纳入旨在降低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措施。我们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年的决议草案（A/62/L.24）吁请全面实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吁请各国改进对现有区域渔管组织措施或国家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我们当然更希望各区域渔管组织不需大会敦促，自己着手采取和执行这种措施。但由于各区域渔管组织的业绩参差不齐，大会向各区域渔管组织提供指导和予以鼓励，以改进它们的业绩，是有益的。出于类

似的原因，继续努力制定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审查各区域渔管组织的业绩是重要的。

新西兰期待着完成关于设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在迄今举行的四轮谈判中，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我们希望这一情况会在 2008 年 3 月于厄瓜多尔举行的下一轮谈判中继续下去。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今年早些时候在智利，就限制大洋捕捞和限制底层捕捞影响的临时措施达成了一项符合第 61/105 决议的协定。这些措施应该有利于通过谈判达成关于设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定，还应该有助于确保在新协定通过和生效之前，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捕捞。

同样，我们完全支持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鼓励各国自愿节制在属于未来区域渔管组织管制的区域捕捞的作业量。考虑到对有关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在采取和执行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采取这种方法是必要的。

新西兰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负面影响感到严重和持续关切。这种捕捞损害了区域渔管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最终损害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一节和“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一节中纳入了有益的新内容；我们希望这些新内容将有助于捕捞船只更好地遵守。鉴于我们的持续关切，我们支持例如在“非正式协商进程”框架内进一步审议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最后，新西兰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各项报告。这些报告总是内容包罗万象，对各国代表团和广大海洋界都有很大的帮助。

Lyubalina 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赞赏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其关于海洋问题的各项报告。俄罗斯联邦历来优先关注与根据这方面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件、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国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关的海洋问题。我们

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俄罗斯代表团主张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主张全面加强和妥善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各国在世界海洋开展活动应该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范。在涉及公海自由、各国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权、群岛海道通过权、与在公海捕捞相关的权利及《公约》其他规定时，尤应如此。

在设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的公海区域捕捞，应该按照这些组织成员国在这些组织框架内商定和采取的规则和标准进行。在区域渔管组织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措施以管制属于未来这类组织管辖的区域的捕捞活动的国家，应该作出必要努力来妥善执行这些措施。采取具体措施应该以关于各种鱼类种群状况的科学信息为依据。

各国在采取临时措施之前自愿节制其捕捞作业的问题，也必须根据世界海洋每个区域的情况、以关于具体鱼类种群的数据为依据加以解决。我们呼吁各国为建立区域渔管组织和提高现有区域渔管组织效力而开展合作。我们在此强调，在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建立这类组织的努力是重要的。我们确认，俄罗斯对继续参与这些努力感兴趣。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提请注意，1995 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至关重要。我们欢迎该《协定》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并呼吁其他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协定》。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根据 1982 年《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机构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它们都在《公约》所述任务范围内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把保护“区域”生物资源方面的额外职能赋予国际海底管理局将是过分的。我们认为，《公约》关于“区域”公海资源的制度涵盖

固体、液体和气体矿产资源，包括“区域”海底或底土的多金属结核在内。

我们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赞成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它不断和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我们呼吁加快努力，以便该委员会与提交划界案各国之间更积极地合作，从而确定这些国家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我们提请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涉及解释或适用 1982 年《公约》的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于即将召开的 1982 年《国际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我们要强调，保留这个论坛目前的任务是重要的，因为这项任务侧重于解决与《公约》所设机构的运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在 2008 年会议期间，我们将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我们还将面临与确保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效运作相关的重要任务。我们认为，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非常有益；它帮助我们了解更多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等未得到彻底研究的资源种类的情况。我们认为，在研究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2008 年会议框架内讨论这个主题，将使我们能够增长对这些资源及其利用的知识。我们欢迎关于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讨论海洋安全这一主题的决定。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是及时审议与世界海洋有关问题的重要论坛。我们认为，应在今后某届大会上，将海洋法法庭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俄罗斯联邦支持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各项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对无端扩大有关海洋法的总括决议 A/62/L.27 所涉范围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决议的许多规定将导致我们忽视该文件的基本目标：为有效地利用世界海洋创造最佳条件。我们敦促各国在今后有关海洋法决议草案的谈判中，侧重于主要的海洋问题，避免将其他组织含有狭义和专门的规定的文件塞入决议。

最后，我们向非正式协商工作协调人霍斯特·克勒女士、小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卡洛斯·佩雷斯先生，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有关可持续渔业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草案做了出色的工作。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扬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及增编 1 和 2）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62/260），以及审议决议草案 A/62/L. 27 和 A/62/L. 24 并对其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感到极大的鼓舞，大会继续把海洋与海洋法问题放在重要地位。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并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报告以尽可能简明扼要的方式，清楚地记录了各国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该领域出现的各项重要事态发展。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5 周年的时候，更加吉祥的是，大会今天将对这两项以执行《公约》为基础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决议草案证明，会员国继续关心海洋及海洋资源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相当正确地称为海洋宪法，因为它为管理海洋的使用和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作为一项仔细平衡的权利与义务文件，《公约》通过设立适当的机构，建立了一个保障和维护各国行使这些权利、遵守和履行这些义务的法律秩序。

作为一个由 7 107 个岛屿组成的群岛国和极大依赖海洋及其丰富资源作为其岛内自然财富及其经济增长、发展和进步的资源的海洋国，菲律宾极为重视为海洋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合理和有序的法律制度。

菲律宾密切关注国际法中有关海洋的使用和权限的规定，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裁决和裁定继续不断地发展。我们也饶有兴趣地等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作出有关“区域”的决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将于明年召开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并对会议寄予很大的希望，因为缔约国和观察员有可能在会上就有关海洋法问题展开了有意义的讨论。毫无疑问，如果会议取得进展，将显示缔约国准备在促进《海洋法公约》的普遍适用和在必要时对《公约》进行解释方面，承担新的、而且肯定将是更加富有挑战性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海上搜寻和抢救、以及打击海盗活动和其他海上犯罪活动等领域出现的贯穿各领域、合作性不断增强以及跨越所有地区和部门的活动。这些活动确证明，缔约国充分认识到执行《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述指导原则的重要性，即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整体考虑。

尽管作了这一切合作努力，但问题继续存在。海洋污染和破坏性捕捞方法继续威胁脆弱的海洋环境，航行安全继续受到海盗活动的威胁，其他类型的海上犯罪活动继续严重威胁我们的安全。海洋，甚至国际准则和公约包括《海洋法公约》的应用和发展，给各国带来如何管理对海洋的利用和管理海洋资源及其环境的持续不断、无休止的挑战。因此，菲律宾欢迎明年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外水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十分希望，会议讨论能为制定有关此类资源的法律制度提供更加有意义的指导。

作为一个始终极为关心和深切关注海洋及其资源问题的国家，菲律宾期待大会通过现在所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有维持海洋和海洋资源法律秩序的作用。

Shin Sungsoo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全面报告。我们也赞扬两位协调人：巴西的小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斯特·克勒女士工作出色，向我们提交了这两项决议草案（A/62/L. 27 和 A/62/L. 24）。

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公约》现在已有 155 个缔约国,同时有 131 个国家已经加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鉴于《公约》对治理海洋的中心作用,大韩民国非常重视根据《公约》的文字与精神,以公平、综合、连贯的方式解决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与养护问题。

《公约》的各执行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积极参与这些组织的工作,大韩民国表明了对《公约》的承诺。

海洋对人类福祉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它提供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以及至关重要的运输途径。但是,海盗行为和海洋资源的退化继续困扰着世界。海洋安全保障引起许多航海国家的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 2008 年将重点讨论海事安全保障问题。

大韩民国作为主要海商国家之一,认为国家做法应当维护通行权。大韩民国重申一方面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家的权利和责任,另一方面使用国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维护公约的完整性,防止采取与公约不符的任何措施。

我想谈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大韩民国非常重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希望今后将在《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讨论这个问题,使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保持平衡。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严重关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仍是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其后果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大韩民国将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大韩民国还希望国际社会将通过和执行旨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确保安全运输及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资源。联合国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供各国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海商国家,大韩民国将继续参与,以确保对海洋的妥善管理。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 斯里兰卡代表团很高兴担任议程项目 77(a)“海洋和海洋法”下决议草案 A/62/L. 27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这样做非常自豪,因为我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有谈判阶段以及随后就海洋法问题进行的审议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 25 年之后,斯里兰卡对推进该《公约》下建立的制度的承诺始终不变。

《公约》中取得的微妙平衡继续反映在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中以及自《公约》于 1994 年生效以来对大会决议草案的谈判采取的协商一致做法中。全球事态发展,特别是必须解决的环境问题和对资源开发的需求,因其提出的挑战以及取得的技术进步,对国际法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公约》所包含的多种多样利益仍然可行和合理地融合在一起,使所有缔约国都与海洋法有着重大利害关系。

文件 A/62/L. 27 中的决议草案提供了涵盖海洋法多方面问题的综合性案文。它已成为一项具有综合性、技术性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解释性的文书。多年来,从每年的决议中可以看到,一些概念性想法通过不断完善和澄清已逐步变成规范和标准。时代的不断变化同时带来了新的需要和要求,包括最近审议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制度。

斯里兰卡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视促进理解海洋遗传资源以及就其利用和保护开展合作。我

们坚定地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在公平分享利益基础上，斯里兰卡代表团将继续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个重要领域的互补性。

沿海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的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在内的资源和所有相关活动拥有主权。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公约》。斯里兰卡认为决议草案中就保护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达成的妥协特别重要，尽管案文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关切。

《公约》作为一项有生命力的文书的性质，及其对加强国际合作以造福于所有人的强调，为推进上述目标提供了灵活性和机会。在这方面，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与主要《公约》具有非常必要的互补性。

副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除其他重要事项外，文件A/62/L.24所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提请注意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在管理和发展科研数据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深海保护联盟最近的年终报告结论揭露，多数渔业条约组织没有立即采取大会在2006年所要求的保护深海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行动。令人吃惊地注意到印度洋被认为受到最严重的威胁，因为公海捕鱼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该区域国际水域的底层鱼捕捞活动进行管理。

决议草案是经过长期谈判才最后敲定的，因为需要调和许多缔约国互不同的利益。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得到执行，以便对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做出切实贡献。

斯里兰卡继续在两项决议草案所涉的许多领域有着利害关系。我们积极参与促成拟定文件A/62/L.27所载决议草案的各阶段非正式协商。我们特别和直接关心的是各国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制度的经济利益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如第61/222号决议第86段所要求的那样，一些缔约国已提供信息，说明沿岸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

施，以开发资源和利用海洋，从而实现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资源开发的利益。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秘书长与会员国继续沟通和协商，以及利用各国际援助机构和捐助国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研究报告时将考虑到所有这些投入。

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提供额外的投入，并希望很快将提供更多投入，从而使研究报告能够反映利用海洋和可能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资源的各方面问题和经验。这些问题和经验将表明可能建立的伙伴关系安排和手段，以吸引资本流入和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

《公约》取得微妙平衡的一个领域涉及海峡沿岸国管理国际航行。根据《公约》，沿岸国管理的措施和采取的做法不应国际航行或外国船只利用这类海峡过境通行有任何歧视性的限制影响。斯里兰卡将要求对所有这类限制条例和做法进行审查，如违背《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强制性领港费。

斯里兰卡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范围。斯里兰卡已经完成了地震勘探工作，目前正在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以便编写划界案，在2009年5月之前提交该委员会。然而，我们注意到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也许没有充分的能力及早完成工作以便及时提交。还必须提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使其有效地为委员会服务，并开展和补充由该司开展的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课。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已充分考虑到这些关切。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理解和支持，正是它们的理解和支持，使我们得以推动这些决议草案的谈判和审定工作。我们希望在将来为促进海洋法所做的努力中继续表现出这种灵活和妥协精神。

恩沃古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A/62/66/Add.1的

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的发展情况。我们还感谢促进提出本议程项目下两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各缔约国在谈判两项决议草案期间表现的合作精神也值得称赞。

2007 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5 周年。今天，这部海洋宪法已有 155 个缔约国，可以说已获得普遍接受。因此，不应做任何事情转移国际社会对这项重要《公约》的重视。事实上，应当通过彻底遵守《公约》的条款来加强《公约》和鼓励执行《公约》。遵守《公约》还需要包括关于航行自由原则及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行权利的条款。

《公约》第 42 条规定，海峡沿岸国实行的法律规章不应“有拒绝、妨碍或损害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后果”。为了不致威胁《公约》中沿海国的利益和国际航行所用海峡的使用国的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上述规定是非常恰当的。港口国也应当在其港口管理中以不歧视和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的方式行使主权。这样，《公约》的神圣性才能得到维护。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 85% 至 90% 的全球贸易利用海洋进行，因此上述规定至关重要。正因为这样，我们始终要求尊重和遵守《公约》。上述规定还强调迫切需要考虑海洋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很高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8 年会议的主题为“海事安全保障”。我们还对国际社会积极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感到高兴。必须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海洋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等等。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我们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我们自己将继续在这方面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1980 年 10 月 13 日第 35/2 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观察员发言。

巴格瓦特-辛格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英语发言）：几十年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一直参与海洋法的发展和编纂，并帮助促进有关海洋问题的国际合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很高兴就有关海洋和海关法及可持续渔业的两项决议草案发言，并赞扬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法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

本组织认为，海洋是全球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向人类提供无以计数的重要资源，并且是稳定地调节气候的重要因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了过去二十五年来遇到的许多困难和挑战，但在今天，海洋面临着我们迄今所遇到的最大挑战之一——全球气候遭到空前规模的破坏。

为了处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严重影响，各国不妨考虑以下三类措施：首先，通过国内立法建立新的沿海区综合管理政策制度，并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这些政策，以确保鱼类资源得到补充；通过有关的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岛屿国和沿海国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减轻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海平面升高、气旋效应增大以及极端海平面事件；第三，执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减缓全球气候变化的建议，将商定的 21 世纪议程方法用作执行手段。

各国正在并且应当通过国内立法执行沿海区综合管理政策，以便为保护海洋环境及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鱼类资源创造条件。大会已就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政策和活动提出研究和管理建议，各国在制订这类国内立法时应当利用这些准则。今天，鉴于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还必须对沿海区综合管理政策进行审查以考虑到此类变化。此外，海岸管理已较为完善的国家应当对这些政策进行审查，以便在本区域处理这类预期影响。

《公约》第 76 条要求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虽然信托基金是自愿性的，但是各缔约国应当考虑向没有足够资源用于自行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提供适当的资金。

由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是那些最不具备条件应对这种负面影响的国家，发达国家应当以负责的态度行事，协助这些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执行这类机制，不管是财政的还是其他形式的，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保护。

各国还应当拟订观察、预测和预警方案，以处理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各国还应当特别是与发展中沿海和岛屿国一道，建立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减缓气候变化。虽然在海洋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各国需要做更多工作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工作应当通过增进各个级别的合作和协调来进行。

今天，各国具有充分的机会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为此，本组织将帮助促进这些目标，并期待着有关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本发言的更完整文本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代表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恩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向各国表示祝贺。

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公约》为海洋管理包括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在《公约》提供框架的同时，其他文书和协定为特定海洋活动提供了补充性全球规则和标准。我国代表团肯定并赞赏迄今为止在执行《公约》所反映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始终认为可以而且必须做更多工作，以充分执行《公约》条款，更好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健康的世界有赖于健康的海洋。当前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重大威胁来自于管制不严的渔业。我们有对付这种威胁的手段。但是，我们必须更

有效地利用这类手段，以降低捕捞能力并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和其他不可持续的捕捞活动。

渔业活动在不断变化。我们现在捕捞大量小鱼和更多以前很少或没有商业价值的鱼类。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大量高价值和人们竞相捕捞的鱼种——例如金枪鱼、鲑鱼、桔连鳍鲑和其他鱼种——在减少。当今的渔业活动也更多以鲨鱼为捕捞目标。鲨鱼由于其生命史而比其他鱼类更容易捕尽。鲨鱼现在是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危急清单中占百分比最高的濒临灭绝海洋物种。科学家指出，一些鱼种减少量占估计的初始生物量的 90%。自然保护联盟对这种趋势感到担忧，因为这种情况不仅影响鲨鱼物种，而且还影响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功能。多数鲨鱼物种处于海洋食物链的顶端；它们的存在对相互依存的海洋生命网起着调节作用。没有它们，平衡的网络就被打乱。

由于鲨鱼在以前没有什么商业价值，渔业管理者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它们很少注意。我们缺乏重要的基本信息来可持续地管理不断发展的渔业。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自然保护联盟促请各国对捕捞鲨鱼的渔业活动进行评估，并制订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一级在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方面进展缓慢，特别是一些鲨鱼捕捞大国缺乏行动。自然保护联盟促请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承担更大责任，确保《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得到充分落实。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有效控制割鲨鱼鳍的做法，就失去了实现可持续利用一种宝贵而高度脆弱的渔业资源的机会。我们促请尚未实行禁止割鱼鳍条例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行这类条例。在已经实行这类条例的地方，我们担心一些条例执行控制机制可能成为一种默许，允许对一部分捕获的鲨鱼割鳍然后丢弃。为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建议，有关割鱼鳍的条例规定，在可行情况下，鲨鱼上岸时其鱼鳍自然地与鱼身连在一起。如果事实证明这样做不可行，各国

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要求采取一些程序，允许将一对鱼鳍与其相关的鲨鱼躯体相配。

目前，海洋资源国际管理安排经常是临时建立的和不完全的，以相互重叠的个别物种而不是整个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案为基础。现在，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加强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促进从生态系统的角度管理渔业并实行预防原则。

在我们走向生态系统管理时，需要注意捕捞活动的影响及其与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关系。为了更好地管理鱼类资源和捕捞活动，本代表团欢迎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保护根据可得到的最完善科学信息已经知道有或可能出现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本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禁止在这些地区进行底层捕捞，除非已经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这些脆弱的地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许多区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着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还期待着经由粮农组织通过管理深海渔业国际准则，并希望这些准则对深海渔业管理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采取严格和预防性做法。

在粮农组织内，我们欢迎为通过一项就港口国采取措施更好地执行渔业养护措施最低标准作出规定的文书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欢迎粮农组织内关于建立一个渔船全球登记册以更好地监测、控制和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决定。

本代表团认为，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必须满足全球市场力量的需求。我们看到了在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实现传统渔业管理措施与贸易管理文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方面的重要努力。虽然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数目常常有限，但其它国际文书——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拥有更广泛的成员，而且提供了一种机制，可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确保海产品贸易建立在可持续捕获的基础上。

虽然现在对海洋健康状况最大的威胁是不可持续的渔捞，但气候变化将日益成为最大威胁。要使海

洋生态系统具有复原力，我们现在就必须采取步骤。这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不仅是在属于本国管辖的地区，而且也在不属本国管辖的地区。对于不属本国管辖的地区，各国应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在这些框架内考虑并建立海洋保护区。一些地区可永久禁止捕捞，例如生态系统特别脆弱或是鱼类枯竭的地区。另一些地区可在某些时候禁止捕捞，例如在海洋物种季节性聚集期间，这种情况通常表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生境。对于那些具有特殊保护或养护价值的地区，各国应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建立特别区域或特别敏感海域。

与此同时，必须按照《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严格审查将大气层二氧化碳转移到海洋以缓解或减少其累积的建议，以确保这些拟议活动不破坏海洋环境。由于各国都有《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都不应允许其船只或公民从事此类活动，而不首先采取防范做法，考虑这些活动会对海洋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它们会对其他人正当利用海洋的权利产生什么影响。

在允许以商业化形式开展此类活动，包括通过出售或开展自愿抵销交易之前，各国应通过《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以单独或集体方式确保，海洋增铁施肥对减缓气候变化的利大于弊，确保能够进行真正、可衡量的、长期的二氧化碳封存，而且能够对此进行独立核查和管制。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今年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讨论，讨论的重点是海洋基因资源。该会议取得了巨大成果，因为科学家和专家得以介绍海洋基因资源、利用此类资源及其可能给人类带来的好处的情况，这些情况对于进一步处理该重要问题将是有益的。

我们欢迎决定明年举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鉴于今年 6 月份协商进程的讨论，我国代表团知道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上有各种各样的看法。尽管这些讨论可能继续一段时

间，但世界海洋状况在继续恶化。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改善这种状况。

我国代表团敦促各国视情单独或联合采取决定性步骤，加强我们对海洋、其健康状况、价值和脆弱性的了解。各国应立即采取措施，规范其国民的公海活动，并监测他们遵守适用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事实上，它们有责任这样做，以确保其管辖对象在行动中尊重其他人正当利用海洋的权利。

各国应借鉴区域和本国做法中已有的范例，要求其国民就计划进行的所有公海活动作出事先通知。这种通知可采取在国家网站上公布消息的方式。第二步将是实施事前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第三步将是建立机制，以适当方式监测并报告公海活动。比如，目前的报告要求对于渔业来说可能足够了。对于科研来说，这种报告做法将体现《公约》第八部分所载的义务。最后一步将涉及能力建设，这可以包括联合开展费用高、技术要求高、且有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研究人员和学生参加的科研项目。

最后，我要指出，这些实际步骤可首先在本国执行，然后以跨部门方式适用于各种公海活动。它们也可以成为国际文书的基础，协助各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更好地管理自然环境和公海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议程项目 77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将推迟就决议草案 A/62/L. 27 采取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有时间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一出来，大会就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2/L. 24。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以解释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置上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愿提及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2/L.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可持续渔业问题是我国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在该领域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以便在我国水产渔业法确立的国家规范内，促进和维持旨在养护、保护和管理水产生物资源的方案。在适用该法律各项规定的过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尽一切努力使本国法律框架与本区域国家在该领域使用的标准相一致，特别是在管理属于我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和邻近水域的高度洄游海洋生物和水产生物资源方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包括《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根据国际习惯法，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也不适用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但我国通过将其纳入国内立法而予以明确承认或今后将予以承认的那些规定除外，因为让我们不能批准这些文书的原因仍然存在。因此，我国代表团不会阻碍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然而，我们重申我们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有关协定历来所持的立场，它们导致我们对决议草案的规定提出了一项具体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2/L. 24 作出决定。自决议草案介绍之后，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塞浦路斯、丹麦、冈比亚、德国、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

比亚、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塞拉利昂、汤加、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24?

决议草案 A/62/L.24 获得通过 (第 62/17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塞奇金夫人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 我想发言解释我们对刚才在议程项目 77 分项 (b) 下通过的文件 A/62/L.24 所载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的立场。首先, 我要指出, 土耳其完全致力于保护、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并极其重视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 土耳其支持这项决议。然而, 我们不赞成决议中在一些地方提到我们没有加入的国际文书。因此, 不应将那些内容解释为土耳其有关那些国际文书的法律立场发生了任何改变。

马尔佩德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加入了有关刚才通过的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共识。然而, 我要重申, 决议中的任何建议都不能解释为意味着 1995 年在纽约通过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中的规定可被视为对那些并未明确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具有强制效力。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 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希尔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针对新加坡代表 12 月 10 日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以该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 A/62/PV.65), 澳大利亚想陈述其对适用于国际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的看法。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 A/62/L.27 第 72 段中除其他外提到, 必须确保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行权利。

去年, 澳大利亚实行了有关措施, 以保障航行安全并保护敏感海洋区域, 包括环境脆弱的托雷斯海峡。正如我们以前在相关论坛中解释的那样, 这些措施对于便利安全和快速通过危险和狭窄水域是必要的。这些措施的实施完全符合国际法, 包括《公约》。

澳大利亚明确驳斥这样一种说法: 它在托雷斯海峡实行的引航制度有着否定、妨碍或损害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后果。恰恰相反, 引航制度有助于过境通行, 它会大大降低船只搁浅的可能性, 从而确保这个海峡始终畅行无阻。这些措施得到了相关国际机构, 即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的认可。澳大利亚呈交的文件对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作了充分阐述, 海事组织有关委员会中也对此进行了讨论。

我要郑重表示,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有人在这个论坛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感到失望, 尤其是在澳大利亚已经与其他有关代表团一道竭尽全力, 认真研究草拟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措辞之后。澳大利亚仍然相信有必要实行引航制度, 而且它符合国际法。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各方就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接触。

梅农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我认真听取了我的好朋友——澳大利亚代表——刚才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我必须说, 我国代表团不同意他的许多说法。例如, 他说, 澳大利亚实行的强制引航制度以及澳大利亚正在采取的行动符合《海洋法公约》, 这主要是因为《公约》并不禁止将强制引航作为加强航行安全的手段。

我要指出, 托雷斯海峡是一个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这意味着应对它适用《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根据《公约》, 穿过这些海峡的船只和飞机享有过境

通行权。此类海峡的沿岸国可对这些海峡的过境通行实行一套有限的法律条例。《公约》第四十二条对可实行的法律条例作了具体的规定。

澳大利亚正在托雷斯海峡实行一种强制引航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穿过该海峡的所有船只都必须在船上配有一名引航员；配备引航员不仅仅是进入澳大利亚港口的一项条件。新加坡看来，澳大利亚采取的行动超出了《公约》第四十二条允许的范围。澳大利亚将根据其本国刑法强制实施有关船上须配备一名引航员的规定，这项规定严重损害了《公约》中规定的过境通行权。

新加坡一贯指出，澳大利亚的行为影响到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与使用国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我们完全支持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努力，但此种措施不能违背《海洋法公约》。这不是一种零和游戏；这不是在解决环境方面关切与违背《公约》之间作取舍的问题。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发言中还说，澳大利亚所采取的行动得到了相关国际论坛，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认可。我已陈述过我国对于《公约》第四十二条的立场。具体地说，我提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公约》规定，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可制定一整套《公约》第四十二条明确提出的有限的法律和规定，特别是关于《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的法律和规定，而那些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法律和规定则需要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类、油污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适用的国际规则生效。

我们以前已数次在全体会议上解释说，为什么我们认为澳大利亚在托雷斯海峡实施的强制领港费制度没有而且不能得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核准。海事组织的建议，或者据称海事组织所持的、并被澳大利亚引述为该组织给予的核准依据的立场，从性质上来说只是建议性的。它没有为在托雷斯海峡或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征收强制性领港费提供任何

法律依据。参加近期在伦敦举行的海事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的大多数国家赞成这一看法。有 31 个国家重申了这项决议的建议性质，只有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 3 个国家表示反对。

澳大利亚还对过去开展谈判的方式和我们决定把这一问题提交大会讨论表示了失望。请允许我表明在整个谈判期间，我们为今年的这项总括决议提出了重申第四十二条和过境通行权利的措词。我们是与中国、危地马拉、日本、斯里兰卡和美国共同提出该提案的。澳大利亚反对我们的最初提案。为提出折衷措词做出了努力，但折衷措词不足以解决我们的关切。事实上，寻求折衷措词的过程清楚表明，在我们如何理解《公约》的某些条款和规定上存在根本分歧。新加坡认为，第四十二条是就制定海峡沿岸国过境通行相关法律和规定作出规定的唯一相关条款。澳大利亚持不同看法。

我曾在我们在本届大会的发言中表示，我们正在与澳大利亚进行双边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遗憾的是，事实仍然是，澳大利亚目前继续在托雷斯海峡实施强制性领港费制度。

请允许我重申，我们致力于与澳大利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合作，以寻求一个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来应对有关托雷斯海峡的环境关切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也对探讨其它可以用来严肃和适当地审议该问题的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不过，请允许我也告诫大家，要避免任何将违背《公约》精神，并破坏过境通行自由的折衷解决办法。这将开创一个非常坏的先例，并从长远看将有损于《公约》的执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7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7 及其分项目 (a) 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